

#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一）设计简况

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整体设计。

### （二）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 （三）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竣工时间。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 10 日竣工，10 月开始调试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条件。

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

有关规定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初成立了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验收工作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开展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桂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现场管理措施抓紧时间完善整改。2020 年 11 月整改任务基本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批复与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认为，建设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决定对建设项目开展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验收监测单位。公司委托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10。经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和振动、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等。经查，检验项目均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范围内，有经批准的授权签字人，人员能力得到保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在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建设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编制了《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根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基础上，编制了《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核实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核实结果，建设项目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8 日，桂平市润德建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领导、安全环保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相关负责人组成。

(5) 验收意见的结论。验收阶段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经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批复与相关标准的要求。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我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881MA5NEKN47X001Y。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公司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工人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操作、维护及相关知识培训，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2)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及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操作、安全、维护保养等相关手册、制度完备。

(3) 环境监测计划。公司已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并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

(4)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措施。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提出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及管理措施，抓紧时间完善整改。加强树木草地的养护，加强厂区内绿化，保护生态环境等。现已落实相关要求。